

切結書

一、本

公司 委由
工廠

報關行於
運輸公司

年 月 日自

貨櫃站所提領之進口實櫃（櫃號：

）共 只，茲保證已於目

的地（地址：

）備妥人力、機具及倉位等，保證貨櫃

到達上址後一個小時內拆櫃卸貨，接受檢查。

二、若無法履行前項具結，願依「反制廠商抗拒貨櫃檢查方案」接受處分。

此 致

警政署
內政部

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第 中隊

公司名稱：
負責人：

簽章